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文化部公告 文藝字第 1032004832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訂定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gov.tw>），「文化法規」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 (三) 電話：02-8512-6512
  - (四) 電子郵件：[moc0609@moc.gov.tw](mailto:moc0609@moc.gov.tw)

部 長 龍應台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部為規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爰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公有財產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公有財產檢查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公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草案第五條）
- 六、本中心公有財產之出租方式及租金。（草案第六條）
- 七、本中心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報陳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產法及相關規定。

（草案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政府機關（構）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明定公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所生之收益，為本中心之收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文化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為確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公有財產之完善，明定中心應自行辦理定期檢查。監督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公有財產之不定期檢查。
第五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外，應辦理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原則如下：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 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一、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有財產遭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相關賠償責任。參酌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賠償所得款項依規定解繳公庫。 二、第二項明定公有財產遇有重大遺失、毀損或損失賠償時之處理程序。

<p>前項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賠償情節重大者，應提經監事會審核，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及租金計算、收取方式，由本中心訂定費率及收取管理規章後，報請文化部備查。</p> <p>前項出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p>	<p>一、為提升演藝水準、促進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發展、有效發揮公有財產之功能、增進營運收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得依其營運方針，將經管公有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二、第二項明定出租之方式。</p>
<p>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部審核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及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陳報。</p> <p>二、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承辦前項事務，因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將所管理之國有財產資料，依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報陳文化部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利該署了解行政法人管有國有財產之情形；其他公有財產，則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考量國有財產法並無行政法人管理國有財產等事項之規範，為免公有財產管有無所依循，自行訂定規定又恐有不周延之情形，明定在本辦法未規定之情形下，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於執行業務時保持公正、中立，明確規範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應遵守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相關事項，爰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定義關係人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或藝術總監不得參與其有利益關係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草案第三條）
- 四、應利益迴避者自行申請迴避，及被董事會或監督機關要求迴避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違反利益迴避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或其關係人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利益迴避範圍及定義，應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或藝術總監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為落實本中心業務之公平公正立場，如本中心業務需求所必須辦理之事項，遇有前條所稱之利益關係者，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或藝術總監不得參與本中心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第四條 董事、監事或藝術總監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或藝術總監有前項情事之虞者，得命其迴避。	一、明定應利益迴避者自行申請迴避，及被董事會要求迴避之處理原則。 二、有關申請迴避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p>第五條 董事、監事或藝術總監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p>	<p>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並確保本中心業務之公正性，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地十條第三項第七款之規定，明定違反利益迴避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部為確保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共任務之遂行，辦理營運績效專業及客觀之評鑑，並訂定評鑑內容、方式及程序等規定，作為評鑑依據，爰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績效評鑑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績效評鑑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四、績效評鑑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五、績效評鑑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六、績效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草案第九條）
- 七、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十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表藝中心）之營運績效，應組成績效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li> <li>二、表演藝術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li> <li>三、社會公正人士。</li> </ul>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委員，每年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鑑委員，應依職務進退。</p>	<p>一、評鑑委員之任期及改聘人數比例。</p> <p>二、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任評鑑委員應依職務進退。</p>
<p>第四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召集人產生及職務代理之方式。</p>
<p>第五條 評鑑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p>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p> <p>評鑑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p> <p>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評鑑小組開會方式及委員利益迴避原則。</p>
<p>第六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表藝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表藝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表藝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表藝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第七條 績效評鑑得採書面、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表藝中心及各場館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p> <p>前項不定期實地訪視，應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p>	<p>一、為使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績效評鑑之方式，同時，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並得確實了解中心實際運作，爰明定中心及各場館應配合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資料。</p> <p>二、考量績效評鑑過於頻繁恐致中心作業繁雜徒生困擾，爰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小組實地訪視評鑑作業之辦理方式。</p>

<p>第八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p> <p>二、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報送本部。</p> <p>三、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意見。</p> <p>四、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表藝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報本部核定。</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p>為明確績效評鑑之作業程序，爰明定績效評鑑各階段應辦事項及時程。</p>
<p>第九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績效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十條 本部應以表藝中心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並得為必要之處理。</p>	<p>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範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